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1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当月开始执行。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